

沈阳市足球协会文件

沈足协纪字〔2024〕1号

沈阳市足球协会关于对沈阳奥飒启星足球俱乐部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区、县（市）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2024年2月4日，2024“基石·渝皓杯”全国青少年冬训邀请赛赛事组委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相关规定，对“2024基石·渝皓杯”全国青少年冬训邀请赛”比赛中，沈阳奥飒启星足球俱乐部队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该处罚决定通报至沈阳市足球协会备案。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五十五条、第十四条之规定，沈阳市足球协会经审议决定如下：

- 一、给予沈阳奥飒启星足球俱乐部全市通报批评；
- 二、对沈阳奥飒启星足球俱乐部在沈阳市足球协会及各区、

县（市）足球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中，予以取消比赛资格3个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



报送：中国足球协会

抄送：辽宁省足球运动协会
